

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净代村、
八江镇八斗大村群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施工图设计服
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3-260034-ZKGC

采 购 人：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净代村、八江镇八斗大村群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施工图设计服务（LZZC2025-G3-260034-ZKGC）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净代村、八江镇八斗大村群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施工图设计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点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260034-ZKGC

项目名称：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净代村、八江镇八斗大村群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施工图设计服务

预算金额（元）：2,466,379.48

采购需求：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净代村、八江镇八斗大村群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施工图设计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净代村、八江镇八斗大村群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施工图设计服务。

数量：1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五）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册的临时供应商，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暂停线上业务办理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 月 17 日），通过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仍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0uVjZr6wgQ>

（3）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侗乡大道建设大厦 4 号楼

项目联系人：杨淇

项目联系方式：0772-8616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西尤村三产安置用地 38 号。

项目联系人：张富林

项目联系方式：187772571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需求
1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净代村、八江镇八斗大村群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施工图设计	1 项	（一）项目概述：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净代村旧寨屯、净代屯、上下支两屯群发滑坡点和八江镇八斗大村八斗大屯二组四组五组六组七组群发滑坡点，该区域属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试点工作中的地质灾害高~极高风险区内，其中，八斗大屯滑坡群还属于在册隐患点。近年来各滑坡点及其威胁区域因强降雨经常引发链式小型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给当地居民及政府带来极大困扰，共潜在滑坡上下区域的居民 164 户 1103 人及道路上过往行人的生命安全，威胁财产 6448 万元。针对该区域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前期勘查、施工图设计工作。 （二）项目服务内容： （1）勘查内容及要求： ①搜集、分析利用已有气象水文、区域地质、水工环地质及地质灾害治理经验等方面资料； ②对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净代村、八江镇八斗大村群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行详细勘查，查明项目边坡区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岩土体工程地质特征、水文地质条件、人类工程活动状况及已有治理工程情况，勘查工作精度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 ③实测该滑坡群发区 1：1000 地形平面图和 1：500 典型地质剖面及工程轴线剖面图；

		④开展 1:1000 工程地质测绘，重点调查边坡物质组成及工程地质特征、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影响因素及危害对象； ⑤通过地质剖面及工程轴线剖面工程地质测绘、勘探及测试，查明项目区滑坡隐患岩土体工程地质特征，综合分析该滑坡隐患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变形特征、影响因素及形成机制，预测该滑坡隐患稳定状态发展趋势，评价其在不同荷载组合下的稳定性。 ⑥提出项目区滑坡群发区治理工程方案建议和有关岩土参数及治理工程方案建议。 (2) 设计内容及要求： ①根据勘查成果，确定各滑坡点防治范围、等级、目标及标准； ②针对各滑坡点特征及其危害对象，详细设计防治方案及施工图纸。通过合理的综合防治措施进行整治，提高稳定性，达到消除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的目的； ③防治方案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害设防，突出重点，综合治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因地制宜地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治理方案，治理工程的治理方案必须遵守安全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施工方便、经济有效的原则； ④统计施工工程量，编制工程造价预算。 (三) 工作依据 1.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2.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38509-2020）； 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标准》（DBJ50/T-029-2019）； 4.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5.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6.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DB/T50600-2010）； 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 10.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19）； 1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13.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14. 《建筑施工模板及作业平台钢管支架构造安全技术规范》
--	--	--

		(DB46/T618-2009)； 15.《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8)； 16.《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17.《精密工程测量规范》(GB/T15314-1994)； 18.《岩土工程测试技术》； 19.《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修订)》(桂财资环【2024】10号)。 (四)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1)服务成果要求：《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净代村、八江镇八斗大村群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报告》、《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净代村、八江镇八斗大村群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书； (2)提交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②所有的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③本项目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最终成果报告纸质文档至少 6 套，电子文档 1 套。 ④中标供应商应在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二、商务条款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于 30 日历天内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按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相关规范进行勘查、设计, 保证勘查、设计文件顺利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查。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报告审定稿, 项目入广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库并获得上级经费, 在治理工程开工前甲方按合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乙方在付款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给甲方。
5.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培训等费用), 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6. 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 2 年(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 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 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7.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 其他要求
 -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2)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 若无法完全满足, 将会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承担法律责任, 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 具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 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专有技术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净代村、八江镇八斗大村群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G3-260034-ZKGC
2	采购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2,466,379.48元。 最高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投标保证金为：无；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6	投标文件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8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12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 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甲方以电汇或转帐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请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9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净代村、八江镇八斗大村群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服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

2.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公开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 “法定代表人”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质疑书面要求

9.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9.6 联系部门：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7 联系电话：0772-8672298。

9.8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西尤村三产安置用地 38 号。

9.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9.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要负责治理项目纳入广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库，在项目获得上级经费后才能支付勘查设计费。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 资格文件

注：第1至8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1）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2）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自然人投标的不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

（5）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6）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7）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8）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3.1.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1）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5)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4) 技术方案(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服务承诺书(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6) 服务团队承诺函(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7)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8)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为：/；

投标人应于截标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人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必须是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8.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0.2 特别说明

20.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

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 公开报价；

22.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7.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9. 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报 价 分 (满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	--

	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6)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得分=有效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10 分。	
商务分(满分 10 分)	业绩分(满分 5 分)	2022 年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关键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综合实力分(满分 5 分)	2020 年以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获得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或设计奖项的，每 1 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需求分析（最高 15 分）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进行评审： 一档（5 分）：提供项目需求，有项目现状的分析理解，方案内容较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 分）：提供项目需求，有项目现状的分析理解，对项目的建设依据、目标和内容描述，有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安全需求。 三档（15 分）：提供项目需求，有项目现状的分析理解，熟悉项目区的各项基本情况，对项目的建设依据、目标和内容描述，有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安全需求。本项目重难点及解决思路等。
	项目服务方案（最高 15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5 分）：提供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较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0 分）：提供项目的服务方案，对项目工作内容、思路有详细描述，方案内容较合理，有具体的服务安排措施，满足

技术分（满分80分）		项目需求。 三档（15分）：提供项目的服务方案，有具体的服务安排，有施工阶段的服务方案，能较好的保障项目实施需要组织架构清晰。有安全制度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对项目工作内容、思路有详细描述，方案能考虑项目的实际性制定，其可行、操作性强。
	技术方案（最高15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5分）：提供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分）：提供项目的技术方案，有技术控制的标准、原则，有具体技术路线和技术服务措施，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可行。 三档（15分）：提供项目的技术方案，对项目各阶段的目标进行分解，有详细技术控制的标准、原则，能根据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的提供技术路线、技术服务措施，有对项目实施人员的管理办法，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质量管控体系明确；技术方案重点突出、目标明确、主要技术成果提纲详细且全面。
	进度安排及保障方案（最高10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3分）：各主要阶段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内容、措施不够完善、可操作性差； 二档（6分）：各主要阶段工作进度计划较完善，有简单的保证工期的措施，基本满足、实现本项目要求； 三档（10分）：各主要阶段工作进度计划完善，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表，工期保证措施及各阶段工作计划描述详细，可以完全满足、实现本项目总体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最高15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5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理解和认识，但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表述不够清晰、完整。 二档（10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

		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三档（15 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完全满足且部分条款优于项目要求。
	人员配置 (最高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配置进行评分。 (1) 每投入 1 名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水工环或岩土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人员的，得 2 分，满分 6 分，附人员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每投入 1 名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或水工环或岩土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人员的，得 2 分，满分 4 分，附人员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以上（1）（2）同一人员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证书，按照得分最高的证书计分一次，不可重复计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报价分（10）+商务分（10 分）+技术分（80 分）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验收书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采购方）：

中标供应商（承包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务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					

2. 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甲方指定内容的整体内容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备品备件、配件、专用工具、人工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险费、各项税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合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重新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直至取消本合同，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报告审定稿，项目入广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库并获得上级经费，在治理工程开工前甲方按合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设备条件

乙方提供的设备条件需要满足甲方的需求。并保证设备能够安全使用。

第七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接和实施，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指定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按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

2. 因乙方维护保养疏忽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资料、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2.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的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无正当理由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

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能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函告两次，在函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2）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3）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三、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